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　　告　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叔朋
被　　告　黃裕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圓盛不動產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臺抗字第49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原告公司名稱為「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卻記載原告公司名稱為「圓盛不動產有限公司」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則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即屬因原告起訴狀記載不正確而發生之顯然錯誤，且未變更原告之同一性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